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计划对外担保额度:2017 年上半年计划担保金额共计 58,350 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3 家, 包括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置业”)、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博伦”);
-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期间: 2017 年上半年, 每项担保的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融资需求, 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提供担保 58,35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度为 58,350 万元, 其中属于以往提供担保到期继续办理的额度为 28,350 万元, 新增担保计划 30,000 万元。

据此,预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99,000 万元,但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3 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 西钢置业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8,030.5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新,住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 52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77 亿元,负债总额 7.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0%;2016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63 亿元。

本公司持有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江仓能源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住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110 号,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公司总资产 40.39 亿元,负债总额 3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0.01%;2016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20 亿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股东。

(三) 肃北博伦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2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斌,住址:肃北县七角井,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冶炼、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不包括小轿车)、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5.95 亿元，负债总额 30.2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26%；2016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25 亿元。

本公司持有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2017年上半年将要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作出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二）担保金额：58,350万元(含担保到期续办的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西钢置业	2,000 万元
江仓能源	30,000 万元
肃北博伦	26,350 万元
合计	58,350 万元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期间为2017年上半年，每项担保的具体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次计划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

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169,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48,27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33%。

预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99,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西钢置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江仓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肃北博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